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江奇晉  
電話：(02)7736-6712  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200534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勞動部函 (A09000000E\_1120053417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為保障外國留學生、僑生、華裔學生、建教生  
免於遭受強迫勞動1案，請協助加強勞動權益宣導事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2年5月26日勞動關5字第1120142187號書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旨揭學生於實習及工作過程中，遭合作廠商以實習為名，實行勞動剝削之情事，該部建請於僑外生入學後或進行校外實習前，辦理職前教育訓練時，納入勞動權益宣導，以保障渠等相關權益。
- 三、為利學生具備基本勞動權益知能，勞動部已製作職場高手秘笈手冊供參，該手冊電子檔置於該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>)業務專區/勞動關係/勞動教育項下及「全民勞教e網」(<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>)補給站/特刊項下，請多加利用及宣傳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